

## 墓地落葬 / 加葬 / 葬回工程 預約須知

1. 完成落葬 / 加葬 / 葬回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涉及落葬 / 加葬棺木，或淨加葬骨殖 / 骨灰之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1 個月，其他申請的有效期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有關工程。
2. 如涉及進口棺木、出莊、加葬骨殖或涉及執骨葬回的加葬，申請人須攜同上述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簡稱「食環署」）辦理有關文件。
3. 如申請將墓地內的先人骨殖遷出火化後葬回，申請人於葬回骨灰工程當天，必須出示該先人的「領取骨灰許可證」正本，並提交一份副本供墳場存檔。
4. 申請人必須聘用持牌殮葬商進行涉及棺木的工程，以及華永會認可承造商（下簡稱「承造商」）進行其他工程。
5. 所有落葬 / 加葬 / 葬回工程必須預約，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40 分至下午 4 時正（每 2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）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請於最少 48 小時前進行預約。
6. 如加葬或葬回之申請涉及起回骨殖工程，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 / 時間進行工程。
7. 如認購乙類墓地，申請人獲正選資格後，即可進行首階段預約落葬工程（首階段預約並非強制性，申請人可於認購墓地後，由殮葬商進行預約）；華永會建議申請人先與殮葬商商議工程日期後才進行首階段預約。申請人可在華永會網站，憑先人華永編號（印於華永會許可證，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）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，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殮葬商代為辦理。如交由殮葬商代為預約，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。於認購墓地後，必須由殮葬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確認預約（如曾進行首階段預約）或預約落葬工程。
8. 如認購普通墓地或丙類墓地、申請加葬或葬回，必須由殮葬商 / 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進行預約。
9.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，必須由殮葬商 / 承造商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，最多兩次。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，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。
10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，可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11. 工程必須於已預約的時段內進行，請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殮葬商 / 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2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，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。
13. 若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再預約（如有關缺席屬殮葬商 / 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4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\*網上預約落葬 / 加葬 / 葬回工程：

[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tc/cemetery\\_works\\_booking/s1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tc/cemetery_works_booking/s1/index.html)



華永會網站：[www.bmcpc.org.hk](http://www.bmcpc.org.hk)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柴灣 2556 3814

荃灣 2614 1403

香港仔 2552 5231

## 墓地起回骨殖工程 預約須知

1. 完成起回骨殖申請後，申請人將獲華永會發出一份載有起回骨殖有效期之許可證，有效期一般為申請日起計 80 或 50 日。清明節及重陽節期間有部分日子禁止進行起回骨殖 / 吊棺工程。
2. 申請人須攜同該許可證親到食物環境衛生署（下簡稱「食環署」）申請相關文件。
3. 申請人必須聘用華永會認可承造商（下簡稱「承造商」）進行工程。所有起回骨殖 / 吊棺工程必須預約，墳場每天可供預約的時間為上午 9 時 30 至下午 4 時正（每 30 分鐘為一個時段）。華永會建議申請人先與承造商商議工程日期後才進行預約。預約配額先到先得，額滿即止。請於最少 48 小時前進行預約。
4. 「起回骨殖及葬回」或「起回骨殖及加葬」之申請，由於涉及起回骨殖工程及葬回 / 加葬工程，申請人必須分別預約日期進行工程。
5. 申請人可透過華永會網站查閱預約剩餘配額，再憑先人華永編號（印於華永會許可證，先人姓名後的 9 位數字）及申請人身份證號碼進行預約，亦可致電所屬墳場辦事處或交由承造商代為辦理。如交由承造商代為預約，即表示該商號有權進行預約或作出更改或取消。
6. **起回骨殖預約（可分以下兩個階段進行）：**

（非強制性） 首階段預約	申請人可於未取得食環署的批准文件前，預約有關工程，並須於工程的 7 日前進行確認預約。如預約日期屬 7 日之內，必須同時確認預約。如未能於上述期限前確認預約，已完成的首階段預約將會被自動取消。
確認預約	取得食環署的批准文件後，申請人須經承造商將起回骨殖許可證及食環署的文件正本親遞/傳真至所屬墳場辦事處，進行預約（如沒有進行首階段預約）或辦理確認預約手續。

7. 如需更改或取消已預約工程，申請人可透過華永會網站取消原來的預約，最多兩次。當取消預約超過兩次，預約系統會由取消一刻起計 24 小時內不再接受有關工程之預約。若須更改 / 取消 48 小時內進行的工程，申請人必須致電墳場辦事處辦理。
8. 如申請人未能親身出席有關工程，可以書面授權親友代辦，惟簽署式樣須與華永會記錄相符。
9. 申請人必須與其聘請的承造商訂定日期及相關細節，在起回骨殖工程前清拆 / 移走混凝土 / 建造物，並開挖泥土至棺木。開啟棺木及起回骨殖工程，只可於預約時段內，在華永會職員監督下進行。
10. 申請人須帶齊有效及所需文件，按預約時間到達墓地所在位置登記，請申請人、其家人及承造商確保作好一切準備，華永會職員到達便可即時開始有關工程。
11. 若申請人未依時到達墳場，華永會有權將該工程安排在較後未有預約的時段，或當天最後一個處理。
12. 若申請人在沒有預先通知的情況下缺席已預約工程，有關工程將會於原來預約起計 48 小時後，方可再次預約。若有特別原因，申請人須以書面陳述，獲華永會接納後方可即時再預約。（如有關缺席屬承造商的過失，華永會將記錄在案及作出適當的跟進）。
13. 華永會保留因應天氣、交通或其他狀況，而暫停、更改或取消所有已預約的墳場工程之權利，請留意華永會網站的最新公告。如有任何爭議，華永會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
\*網上預約起回骨殖工程：

[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tc/cemetery\\_works\\_booking/s2/index.html](https://www.bmcpc.org.hk/tc/cemetery_works_booking/s2/index.html)

華永會網站：www.bmcpc.org.hk

配售處查詢電話：2511 1116

各墳場辦事處預約電話：將軍澳 2379 5060

柴灣 2556 3841

荃灣 2614 1403

香港仔 2552 5231

傳真號碼：將軍澳 3020 3228

柴灣 3020 3251

荃灣 3020 9309

香港仔 3020 9328

